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

要點修正總說明

現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係於一百十年八月十一日訂定生效，迄今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完成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推動設立，行政院下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款、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事細則第六條第六款條文之施行，有關對公務與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務監督、查核、通報、陳情等相關事項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理，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及業務調整，將有關「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之幕僚作業相關規定，修正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理。(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七點附件一、第八點、第十點附件二、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
- 二、增修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年度行政檢查計畫及計畫執行時點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